（上接B051版）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作相应修订。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于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章程指引》作相应修订并完善表述。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章删除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不时生效的规定执行。 本章程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等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章程的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相抵触的，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新增条款，利于灵活适用上位规定及其后续修订。

除上述条款修订、适用新《公司法》措辞而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以及因部分章节或条款删减而需对其他章节序号、条款序号以及援引条款序号一并作相应调整外，本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附录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第四条 ……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完善表述。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五）其他根据《公司法》及/或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资料。 ……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五）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资料。 ……	完善表述。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章程）规定的方式送出。其中，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股东已收到通知。	简化表述。
第二十六条 ……	第二十六条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特殊情况外，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完善表述。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且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且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第三十九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应确保在会议开始时已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程序，并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任何疑问。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一）专人送出； （二）邮件方式送出； （三）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五）其他根据《公司法》及/或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资料。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一）专人送出； （二）邮件； （三）传真或电子邮件。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章程）规定的方式送出。其中，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股东已收到通知。	简化表述。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特殊情况外，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完善表述。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且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且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第三十九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应确保在会议开始时已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程序，并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任何疑问。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三十九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容许股东会就何称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除前述情况外，股东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并简化表述。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年度报告；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九）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第四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第四十四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四十四条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完善表述。
第四十五条 ……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四)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第四十五条 ……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四)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第五十一条 …… 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	第五十一条 ……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第五十二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本条删除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本条删除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除上述条款修订、适用新《公司法》措辞而将《股东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以及因部分章节或条款删减而需对其他章节序号、条款序号以及援引条款序号一并作相应调整外，本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附录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

《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五） 审议批准下列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包括对外捐赠）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提供担保等行为），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4、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1%（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担保除外）； ……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十五）审议批准下列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业务，赠与（包括对外捐赠）或受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提供担保等行为），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应由公司股东会审批的，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同时，简化表述，利于与上位规定及其后续修订的衔接。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 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依据《独董管理办法》修订。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如董事长不能指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有在任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如董事长不能指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有在任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履行职务。	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衔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企业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况：

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星凯特的另一方股东Kite Pharma拟分别以各自对合营企业复星凯特享有的等值2,850万美元存续债权转股等值新增注册资本对复星凯特进行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Kite Pharma对复星凯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均仍为50%），复星凯特仍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由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现任或于过去12个月内曾任复星凯特（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凯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 Kite Pharma、复星凯特签订《债权转股权及增资协议》，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分别以各自对合营企业复星凯特享有的等值2,850万美元存续债权转股对复星凯特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Kite Pharma以对复星凯特分别享有的等值2,850万美元存续债权本金均将转化为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2,85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凯特的注册资本将由21,400万美元增至27,100万美元，复星医药产业、Kite Pharma对复星凯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均仍为50%），复星凯特仍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复星凯特主要从事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本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复星凯特产品商业化和研发管线的投入。

由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现任或于过去12个月内曾任复星凯特（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凯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0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复星凯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复星凯特成立于2017年4月，注册地为中国上海，法定代表人为Wenjie Zhang先生。复星凯特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和医疗科技领域内（除诊疗、治疗、心理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药品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投资咨询（金融、证券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7月19日，下同；于本次增资前），复星凯特的注册资本为21,400万美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Kite Pharma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

复星凯特主要从事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其首款CAT-T细胞治疗产品奕凯达(阿基仑赛注射液)于2021年6月获批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上市，成为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CAR-T细胞治疗产品，已获批两项适应症（用于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用于治疗一线免疫化疗无效或在一线免疫化疗后 12 个月内复发的成人大B 细胞淋巴瘤（r/r LBCL））；其第三项适应症（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r/r iNHL），包含滤泡性淋巴瘤和边缘区淋巴瘤的成人患者）已获批于中国境内开展临床试验并被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目前该项适应症于中国境内处于桥接临床试验阶段。此外，复星凯特的第二款CAR-T细胞治疗产品FKC889的第一项适应症（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r/r MCL）成人患者）和第二项适应症（复发或难治性成人前体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成人r/r ALL）已分别于2022年于中国境内获批开展临床试验，截至本公告日期，FKC889的两项适应症于中国境内均处于桥接临床试验阶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凯特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8,7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6,11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2,612万元；2023年，复星凯特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25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5,325万元。

由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现任或于过去12个月内曾任复星凯特（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凯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本集团以外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Kite Pharma成立于2009年6月，系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企业，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截至本公告日期，Gilead Sciences，Inc.（以下简称“吉利德科学”）持有其100%股权。

吉利德科学成立于1987年，注册地为美国，1992年于美国纳斯纳克上市。吉利德科学是一家以研究为基础的生物制药公司，产品和在研试验性药物的治疗领域包括艾滋病、肝脏疾病、癌症、炎症和呼吸系统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

根据吉利德科学已公布的财报（合并口径），经Ernst & Young LLP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利德科学的总资产为62,125百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22,749百万美元，负债总额为39,376百万美元；2023年，吉利德科学实现总收入27,116百万美元、净利润5,665百万美元。

四、《债权转股权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

截至2024年7月19日，复星医药产业向复星凯特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6,743,475元（等值2,850万美元）、Kite Pharma向复星凯特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余额为2,850万美元。

复星医药产业、Kite Pharma同意将对复星凯特分别享有的全部股东借款本金（即分别为等值2,850万美元）转化为复星凯特的等值新增注册资本，复星凯特的注册资本由21,400万美元增至27,100万美元。

于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复星凯特应向复星医药产业、Kite Pharma分别支付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的前述股东借款对应的待支付利息。

2、交割

以下条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满足后即视为交割，复星医药产业、Kite Pharma无需就债转股另行支付其他对价：

（1）复星医药产业、Kite Pharma已适当签署债务豁免及转股函，不可撤销地豁免复星凯特负有的股东借款项下的全部清偿义务，并将借款本金转化为对复星凯特等值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复星凯特无需就股东借款再偿还任何本金；

（2）复星医药产业、Kite Pharma已适当签署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外汇管理机构就本次增资所需的登记文件；

（3）复星凯特已向复星医药产业、Kite Pharma交付反映本次增资的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

复星凯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着手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4、生效

本协议自2024年7月19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复星凯特系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主要从事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本次增资款项将主要用于复星凯特产品商业化和研发管线的投入。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对复星凯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50%），复星凯特仍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批准后，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0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期间，本集团与复星凯特（即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未经审计）：

交易内容	金额（人民币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1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520
接受关联方劳务	23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管理	783

（二）除本次投资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分别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宁波复瀛拟出资人民币7,047万元、5,989万元分别受让复星高科技已认缴且实缴的苏州基金份额人民币6,400万元、天津基金份额人民币5,250万元，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96万元、148万元分别受让复星高科技已认缴且实缴的苏州星晨（即苏州基金之GP）财产份额人民币296万元、天津星耀（即天津基金之GP）财产份额人民币148万元。该等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分别持有苏州基金33%、天津基金33%、苏州星晨75%、天津星耀75%的认缴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3年8月1日，控股子公司复星业、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方Hermed Alpha共同参与签订以心集团（即以心开曼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相关重组协议，拟通过股权平移拆除以心集团的境外红筹架构。重组前，本集团（通过复星实业）持有以心开曼2,005,515股股份（对应重组前以心开曼约9%的股权）；重组完成后，本集团（通过复星医药产业）持有以心上海人民币1,829.1831万元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日期，该重组已完成交割；紧随本次交割完成，本集团（通过复星医药产业）持有以心上海约9%的股权。

3、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批准采纳的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及授权，2023年8月29日，复星健康董事会决议批准：（1）向51名激励对象授出合计对应人民币6,673.69万元的复星健康存续注册资本（约占截至2022年2月11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即人民币380,435万元，下同）的1.7542%）的激励权益，其中，包括向6名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1名过去12个月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授出合计对应人民币2,862.708万元的复星健康存续注册资本（约占截至2022年2月11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0.7525%）；及（2）通过持股平台回购1名激励对象（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人民币150万元的复星健康存续注册资本（约占截至2022年2月11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0.0394%）的激励权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23年5月5日，本公司与顺德科创集团及关联方联合健康险签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顺德科创集团拟共同参与认购联合健康险新增发行股份。鉴于联合健康险总部区位中长期规划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顺德科创集团拟不再参与认购联合健康险新增股份、而由南沙科金作为新投资方参与本次增资。据此，2023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顺德科创集团及联合健康险共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合同》；同日，本公司与南沙科金及联合健康险共同签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南沙科金拟合计出资人民币49,776.64万元认购联合健康险共计19,444万股新增发行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444万元），其中：本公司、南沙科金拟各自出资人民币24,888.32万元分别认购联合健康险9,722万股新增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722万元）。该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联合健康险约14.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220.58万元受让复星健控持有的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复星财务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时任关联方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共计人民币17,299.0669万元向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复星财务公司合计9%的股权，并放弃对上述标的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7、2024年1月2日，关联方Hermed Alpha作出股东决议，拟减少股本共计620万股、并向所有股东（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关联方RMB GP及USD Fund）同比例返还对应的实缴出资，其中：复星实业、RMB GP、USD Fund分别减少实缴出资金额1,537,348美元、4,485美元、4,658,167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减资已完成交割。

8、2024年3月21日，控股子公司复锐天津与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以及参股企业星丝奕等签订《天津星丝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星丝奕拟进行天使轮融资（其中包括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拟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星丝奕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复锐天津作为星丝奕本轮融资前的存续股东之一（本轮融资前持有星丝奕10.40%的股权），放弃行使就本轮融资项下星